仙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仙桃市2018年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方案**

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规范我市医院药品采购行为，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降低药品价格，根据《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2017〕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主导、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落实分类采购、议价合一、量价挂钩，通过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虚高药价、强化重点药品监控、促进合理用药、落实“两票制”，逐步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按照分类分批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药品带量采购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采购主体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仙桃市中医医院、仙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

(二）明确采购方式

必须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byxjzcg.cn/上进行网上采购。

(三）明确采购周期

本轮药品带量采购自2018年6月20日启动，采购周期暂定12个月。

(四）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以委药政科牵头的仙桃市药品带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我市药品带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分设三个专班，一是抽调基本药物专家库中的专家负责制定常用低价药带量采购目录（要求来源于仙桃市2018年市级目录)。二是由各镇推荐的村医代表共15名，专门负责制定出适合村卫生室采购的带量采购目录。三是由各单位药剂科组成专班负责收集、上报供应短缺、价格浮动过快而临床又必须的妇儿急救类药品。

三、实施步骤

(一） 确定带量采购目录。按照以量换价、以量控价、以量保供的原则，委药政科根据三个专班上报汇总情况，制定出仙桃市2018年带量采购目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仙桃市2018年市级目录中的所有常用低价药。

2、15名村医代表遴选出的基本药物目录（村医版）以及无法通过平台采购的便民药品。

3、各医院上报的价格浮动过快的妇儿急救类药品。

(二） 实施药品带量采购议价工作

由三个专班工作人员分别成立三个议价工作小组，对其制定的带量采购药品目录开展议价工作，委药政科负责联系仙桃市场上所有配送公司（厂家），组织双方在在卫计委机关会议室开展议价工作。

要求所有参与的公司（生产厂家）必须携带议价授权委托书于报价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生产厂家出具法人代表的授权议价委托书，配送公司出具厂家的唯一议价授权委托书。

议价结果由工作专班与公司现场确认，原则上价低者入围，也可由专班综合讨论决定。一旦入围，各配送公司（生产厂家）必须安排专人到药政科对所中品规在省级采购平台上进行面对面的议价确认，不配合进行最后议价确认工作的，等同恶意报价。

3、要求议价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遒德,与药品生产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私下接触生产商和经销商，不得收受他们的财物和好处，一经查实，视情节依法依规处理。

依据最后带量采购议价结果，采购主体与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按中标结果采购带量采购中标目录内药品。药品生产企业是带量采购药品生产、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采购周期内，生产企业必须必须保证药品配送覆盖全部采购主体并及时、足量供应。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若后续出现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议价价格的可执行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鼓励医疗机构在低于带量采购议价结果的原则下进行二次议价。

(二） 在保障临床用药的前提下，各医疗机构要统筹做好带量采购议价成功药品的采购、使用工作，从2018年6月25日起开始采购带量采购议价成功的药品并签订购销合同。

(三）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药品带量采购议价成功目录外现有同类药品库存清理和销售工作，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并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附件：2018年仙桃市药品带量采购议价成功目录